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教〔2019〕71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 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中职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粤财科教〔2019〕12号文的精神，现追加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具体单位、金额详见附件1）。该资金收入列2019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02中专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支出，同时预安排2020年资金。请按照《预算法》要求，请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参照省的做法（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19 年阳江市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补助经费安排明细表
2、学生资助补助经费（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阳江市中等职业教育资助补助经费安排明细表

单位：人、元

地区		2019年核定下达经费		2019年已提前下达经费（粤财教（2018）348号阳财教（2018）194号）		本次追加下达资金		
		2019年核定下达国家助学金	2020年核定下达免学费	2019年已提前下达国家助学金	2019年已提前下达免学费	合计	追加下达国家助学金	追加下达免学费
合计（含阳春市）		1,840,200	22,389,973	1,067,300	18,158,300	4,722,148	772,900	3,949,248
合计（不含阳春市）		1,840,200	20,099,975	1,067,300	16,301,100	4,289,350	772,900	3,516,450
市直	市卫生学校	694,300	9,281,002.5	402,687	7,526,917.5	1,871,138	291,613	1,579,525
	市特殊学校	27,400	127,347.5	15,892	103,279.5	33,181	11,508	21,673
	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322,800	5,607,630	187,221	4,547,803	1,089,936	135,579	954,357
小计		1,044,500	15,015,980	605,800	12,178,000	2,994,255	438,700	2,555,555
阳东区		704,200	3,702,125	408,400	3,002,400	995,525	295,800	699,725
阳西县		91,500	1,381,870	53,100	1,120,700	299,570	38,400	261,170
阳春市		0	2,289,998	0	1,857,200	432,798	0	432,798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目标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质量指标	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	是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中职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